

上海市宝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0 年部门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上海市宝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上海市宝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预算报表□

- 一、2020 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二、2020 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三、2020 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 四、2020 年部门“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 五、2020 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六、2020 年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 七、2020 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 八、2020 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第三部分 上海市宝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0 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上海市宝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上海市宝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是主管全区退役军人工作的区政府工作部门，为正处级单位，位于宝山区友谊路15号。主要职能包括：

1. 贯彻执行有关退役军人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组织实施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

2. 负责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退休干部、退役士兵、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以及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等工作。

3. 组织指导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就业创业。

4. 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协调落实退役军人、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相关保障工作。

5. 负责伤残人员残疾等级评定、调整等审核报批事项，组织落实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做好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相关工作。

6. 组织指导拥军优属工作。负责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和军属优待、抚恤等工作，组织落实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优待政策。

7. 负责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纪念活动等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负责烈士纪念设施保护工作，总结表彰和宣扬退役军人、退役军人工作单位和个人先进典型事迹。

8. 组织并监督检查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依法依规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

9. 指导军队离退休干部服务管理机构工作，落实军休人员政治、生活待遇。

10.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1. 职能转变。上海市宝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要加强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工作和服务保障体系建设，保证集中统一、职责清晰的退役军人管理保障体制顺利运行，协调各方力量更好为军人军属服务，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更好地为增强部队战斗力和凝聚力做好组织保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上海市宝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0 年部门预算是包括局本部以及下属 5 家预算单位在内的综合收支计划。本部门中，行政单位 1 家，事业单位 5 家，具体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备注
1	宝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2	宝山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3	宝山区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第一休养所	
4	宝山区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第二休养所	
5	宝山区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第三休养所	
6	宝山烈士陵园	

第二部分 上海市宝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0 年部门预算报表

1、2020 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97,946,698.0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	1,000,000.00	二、国防支出			
		三、公共安全支出			
		四、教育支出			
		五、科学技术支出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5,503,627.04	195,503,627.04	
		八、卫生健康支出	1,659,735.04	1,659,735.04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六、住房保障支出	783,336.00	783,336.00	
		十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八、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十九、其他支出	1,000,000.00		1,000,000.00
收入总计	198,946,698.08	支出总计	198,946,698.08	197,946,698.08	1,000,000.00

2、2020 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执行 数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020 年预算数比 2019 年执行 数	
功能分类科目编 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增减额	增减%
类	款	项							
			合 计		197,946,698.08	12,784,853.08	185,161,84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5,503,627.04	11,341,782.04	184,161,845.0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14,165.76	1,698,165.76	16,000.00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91,520.00	75,520.00	16,000.0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81,763.88	1,081,763.88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40,881.88	540,881.88			
208	08		抚恤		54,382,489.64	1,771,703.64	52,610,786.00		
208	08	01	死亡抚恤		8,500,000.00		8,500,000.00		
208	08	02	伤残抚恤		12,246,736.00		12,246,736.00		
208	08	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991,480.00		991,480.00		
208	08	04	优抚事业单位支出		10,723,473.64	1,771,703.64	8,951,770.00		
208	08	05	义务兵优待		17,444,000.00		17,444,000.00		
208	08	06	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		1,200,000.00		1,200,000.00		

208	08	99	其他优抚支出		3,276,800.00		3,276,800.00		
208	09		退役安置		135,423,888.18	5,209,029.18	130,214,859.00		
208	09	01	退役士兵安置		33,554,000.00		33,554,000.00		
208	09	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94,501,599.00		94,501,599.00		
208	09	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6,108,289.18	5,209,029.18	899,260.00		
208	09	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1,260,000.00		1,260,000.00		
208	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3,983,083.46	2,662,883.46	1,320,200.00		
208	28	01	行政运行		1,537,514.46	1,537,514.46			
208	28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0,200.00		220,200.00		
208	28	04	拥军优属		1,000,000.00		1,000,000.00		
208	28	50	事业运行		1,225,369.00	1,125,369.00	100,00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59,735.04	659,735.04	1,000,000.0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59,735.04	659,735.04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82,828.98	82,828.98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559,468.38	559,468.38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7,437.68	17,437.68			
210	14		优抚对象医疗		1,000,000.00		1,000,000.00		
210	14	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1,000,000.00		1,000,0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83,336.00	783,336.0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783,336.00	783,336.0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550,536.00	550,536.00			
221	02	03	购房补贴		232,800.00	232,800.00			

3、2020 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合 计	12,784,853.08	10,764,677.88	2,020,175.2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672,237.88	10,672,237.88	
301	01	基本工资	1,749,156.00	1,749,156.00	
301	02	津贴补贴	1,066,080.00	1,066,080.00	
301	03	奖金	238,164.00	238,164.00	
301	07	绩效工资	4,475,000.00	4,475,000.00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81,763.88	1,081,763.88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540,881.88	540,881.88	
301	10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42,297.36	642,297.36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7,437.68	17,437.68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04,421.08	204,421.08	
301	13	住房公积金	550,536.00	550,536.00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6,500.00	106,50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20,175.20		2,020,175.20
302	01	办公费	261,300.00		261,300.00
302	02	印刷费	24,000.00		24,000.00
302	03	咨询费	18,000.00		18,000.00
302	04	手续费	2,000.00		2,000.00
302	05	水费	22,300.00		22,300.00
302	06	电费	85,000.00		85,000.00
302	07	邮电费	92,000.00		92,000.00
302	09	物业管理费	225,000.00		225,000.00
302	11	差旅费	28,000.00		28,000.00
302	13	维修(护)费	115,000.00		115,000.00
302	14	租赁费	3,000.00		3,000.00
302	16	培训费	5,400.00		5,400.0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9,900.00		9,900.00
302	26	劳务费	15,000.00		15,000.00
302	28	工会经费	151,595.20		151,595.20
302	29	福利费	203,040.00		203,040.0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75,840.00		75,840.0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83,800.00		683,80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2,440.00	92,440.00	
303	01	离休费			
303	02	退休费	75,520.00	75,520.00	
303	03	退职（役）费			
303	04	抚恤金			
303	05	生活补助			
303	07	医疗费补助			
303	08	助学金			
303	09	奖励金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920.00	16,920.00	
310		资本性支出			
310	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	06	大型修缮			

4、2020 年部门“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单位:万元

2019 年预算数						2019 年 机关运 行经费 预算数	2019 年执行数						2020 年预算数						2020 年 机关运 行经费 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 国(境) 费	公务 接待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 运行费				合计	因公 出国 (境) 费	公务 接待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 行费			合计	因公 出国 (境) 费	公务 接待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 行费			
			小 计	购置 费	运行 费					小计	购置 费	运行 费				小计	购置 费	运行 费	
3.05	1.22	1.83	0	0	0	21.56	1.86	1.22	0.64	0	0	0	0.99	0	0.99	0	0	0	32.94

5、2020 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单位：元

项目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 计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229			其他支出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229	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229	60	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6、2020 年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元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198,946,698.0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97,946,698.08	二、国防支出	
2. 政府性基金收入	1,000,000.00	三、公共安全支出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教育支出	
三、其他收入	2,100,000.00	五、科学技术支出	
四、结余结转收入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 一般公共预算结余结转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7,603,627.04
2. 政府性基金结余结转		八、卫生健康支出	1,659,735.04
3. 非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六、住房保障支出	783,336.00
		十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八、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十九、其他支出	1,000,000.00
收入总计	201,046,698.08	支出总计	201,046,698.08

7、2020 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元

项目				收入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政府性基金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其他收入	一般公共预算结余结转	政府性基金结余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类	款	项									
			合 计	201,046,698.08	197,946,698.08	1,000,000.00		2,100,0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7,603,627.04	195,503,627.04			2,100,000.0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14,165.76	1,714,165.76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91,520.00	91,520.0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81,763.88	1,081,763.88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40,881.88	540,881.88						
208	08		抚恤	54,382,489.64	54,382,489.64						
208	08	01	死亡抚恤	8,500,000.00	8,500,000.00						
208	08	02	伤残抚恤	12,246,736.00	12,246,736.00						
208	08	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991,480.00	991,480.00						

208	08	04	优抚事业单位支出	10,723,473.64	10,723,473.64						
208	08	05	义务兵优待	17,444,000.00	17,444,000.00						
208	08	06	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	1,200,000.00	1,200,000.00						
208	08	99	其他优抚支出	3,276,800.00	3,276,800.00						
208	09		退役安置	137,523,888.18	135,423,888.18			2,100,000.00			
208	09	01	退役士兵安置	33,554,000.00	33,554,000.00						
208	09	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95,831,599.00	94,501,599.00			1,330,000.00			
208	09	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6,878,289.18	6,108,289.18			770,000.00			
208	09	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1,260,000.00	1,260,000.00						
208	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3,983,083.46	3,983,083.46						
208	28	01	行政运行	1,537,514.46	1,537,514.46						
208	28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0,200.00	220,200.00						
208	28	04	拥军优属	1,000,000.00	1,000,000.00						
208	28	50	事业运行	1,225,369.00	1,225,369.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59,735.04	1,659,735.04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59,735.04	659,735.04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82,828.98	82,828.98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559,468.38	559,468.38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7,437.68	17,437.68						
210	14		优抚对象医疗	1,000,000.00	1,000,000.00						
210	14	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1,000,000.00	1,000,0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83,336.00	783,336.0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783,336.00	783,336.0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550,536.00	550,536.00						
221	02	03	购房补贴	232,800.00	232,800.00						
229			其他支出	1,000,000.00		1,000,000.00					
229	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000,000.00		1,000,000.00					
229	60	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000,000.00		1,000,000.00					

8、2020 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 计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8	08		抚恤		
208	08	01	死亡抚恤		
208	08	02	伤残抚恤		
208	08	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208	08	04	优抚事业单位支出		
208	08	05	义务兵优待		
208	08	06	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		

208	08	99	其他优抚支出	3,276,800.00		3,276,800.00
208	09		退役安置	137,523,888.18	5,209,029.18	132,314,859.00
208	09	01	退役士兵安置	33,554,000.00		33,554,000.00
208	09	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95,831,599.00		95,831,599.00
208	09	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6,878,289.18	5,209,029.18	1,669,260.00
208	09	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1,260,000.00		1,260,000.00
208	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3,983,083.46	2,662,883.46	1,320,200.00
208	28	01	行政运行	1,537,514.46	1,537,514.46	
208	28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0,200.00		220,200.00
208	28	04	拥军优属	1,000,000.00		1,000,000.00
208	28	50	事业运行	1,225,369.00	1,125,369.00	100,00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59,735.04	659,735.04	1,000,000.0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59,735.04	659,735.04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82,828.98	82,828.98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559,468.38	559,468.38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7,437.68	17,437.68	
210	14		优抚对象医疗	1,000,000.00		1,000,000.00
210	14	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1,000,000.00		1,000,0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83,336.00	783,336.0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783,336.00	783,336.0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550,536.00	550,536.00	
221	02	03	购房补贴	232,800.00	232,800.00	
229			其他支出	1,000,000.00		1,000,000.00
229	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000,000.00		1,000,000.00
229	60	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000,000.00		1,000,000.00

第三部分 上海市宝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0 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一、关于上海市宝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0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上海市宝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0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为 198,946,698.08 元。收入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97,946,698.08 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1,000,000.00 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5,503,627.04 元、卫生健康支出 1,659,735.04 元、住房保障支出 783,336.00 元、其他支出 1,000,000.00 元。

二、关于上海市宝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1.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上海市宝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197,946,698.08 元，因宝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宝山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两家单位为 2019 年新增单位，2019 年预算执行数为 2019 年 7-12 月的数据，无可比性，不予以比较。（下同）

2.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5,503,627.04 元，占 98.76%；卫生健康支出 1,659,735.04 元，占 0.84%；住房保障支出 783,336.00 元，占 0.4%。

3.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2020 年预算数为 91,520.00 元。

(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20 年预算数为 1,081,763.88 元。

(3).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20 年预算数为 540,881.88 元。

(4). 死亡抚恤支出 2020 年预算数为 8,500,000.00 元。

(5). 伤残抚恤支出 2020 年预算数为 12,246,736.00 元。

(6).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支出 2020 年预算数为 991,480.00 元。

(7). 优抚事业单位支出 2020 年预算数为 10,723,473.64 元。

(8). 义务兵优待支出 2020 年预算数为 17,444,000.00 元。

(9). 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支出 2020 年预算数为 1,200,000.00 元。

(10). 其他优抚支出支出 2020 年预算数为 3,276,800.00 元。

(11). 退役士兵安置支出 2020 年预算数为 33,554,000.00 元。

(1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支出 2020 年预算数为 94,501,599.00 元。

(1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支出 2020 年预算数为 6,108,289.18 元。

(1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支出 2020 年预算数为 1,260,000.00 元。

(15). 行政运行支出 2020 年预算数为 1,537,514.46 元。

(16).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 2020 年预算数为 220,000.00 元。

(17). 拥军优属支出 2020 年预算数为 1,000,000.00 元。

(18). 事业运行支出 2020 年预算数为 1,225,369.00 元。

(19). 行政单位医疗支出 2020 年预算数为 82,828.98 元。

(20). 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020 年预算数为 559,468.38 元。

(21). 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2020 年预算数 17,437.38 元。

(22). 优抚对象医疗支出 2020 年预算数为 1,000,000.00 元。

(23). 住房公积金支出 2020 年预算数为 550,536.00 元。

(24). 购房补贴支出 2020 年预算数为 232,800.00 元。

三、关于上海市宝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上海市宝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2,784,853.08 元，其中：人员经费 10,764,677.88 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及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 2,020,175.20 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四、关于上海市宝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0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上海市宝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0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0.99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99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

五、关于上海市宝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上海市宝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0 年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1,000,000.00 元，为其他支出，是用于双拥基金会资助项目的支出。

六、关于上海市宝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0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

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上海市宝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0 年上海市宝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收入预算为 201,046,698.08 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98,946,698.08 元。支出预算为 198,946,698.08 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5,503,627.04 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抚恤支出、退役安置支出、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卫生健康支出 1,659,735.04 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优抚对象医疗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783,336.00 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支出、购房补贴支出，因宝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宝山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两家单位为 2019 年新增单位，2019 年预算执行数为 2019 年 7-12 月的数据，无可比性，不予以比较。

七、关于上海宝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0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0 年上海宝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收入预算为 201,046,698.08 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为 197,946,698.08 元，占 98.46%；政府性基金收入为 1,000,000.00 元，占 0.5%；其他收入 2,100,000.00 元，占 1.04%。

八、关于上海宝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0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0 年上海宝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支出预算为 201,046,698.08 元，其中：基本支出为 12,784,853.08 元，占 6.4%；项目支出为 188,261,845.00 元，占 93.6%。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 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上海市宝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0 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32.94 万元。

2. 政府采购情况

2020 年上海市宝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政府采购预算总额为 133.9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32.0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101.96 万元。2020 年本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133.98 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133.98 万元。

3.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上海市宝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上海市宝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0 年未安排购置车辆或单位价值 50~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情况

上海市宝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0 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预算。

5.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0 年上海市宝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 28 个，其中本部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 8 个、5 个下属基层单位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 20 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8,516.18 万元。

十、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抚恤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1. 项目概述：根据优抚对象的身份和相关抚恤法律、法规、文件的

要求，给予相应的抚恤补助。如：伤残人员残疾抚恤金、定期抚恤金、定期定量补助、一次性抚恤金、参战参试退役人员生活补助、走访慰问等。

2. 立项依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烈士褒扬条例》、《烈士公祭办法》、中央人民政府内务部《革命烈士家属、革命军人家属优待暂行条例》、沪民优发[2012]38号 沪民优发[2015]1号等文件、沪退役军人局发[2018]1号、沪退役军人局规[2019]4号、《为烈属、军属和退役军人等家庭悬挂光荣牌工作实施办法》、《光荣牌悬挂服务管理工作规定（试行）》等。

3. 实施主体：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按政策落实，各街道、镇、园区统一发放。

4. 实施方案：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在系统内编制名册及经费标准，由街道、镇、园区对具体发放人员进行核实、并按时发放，同时上报所发放数据，再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审核并拨付资金到街道、镇、园区。

5. 实施周期：2020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

6. 年度预算安排：本项目总预算4,365.90万元。

7. 绩效目标（详见支出项目绩效目标表）

宝山区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	
(2020年)	
项目名称	抚恤经费
项目总目标	提高优抚对象社会地位和生活质量，提升我区优抚工作整体水平。

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发放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使优抚对象等人员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分解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目标值
产出目标	数量目标	参试参战人员生活补助发放人数	≥40 人
		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发放人数	≥900 人
		定期抚慰金发放人数	≥150 人
		三属差额补助发放人数	≥150 人
		复员军人差额补助发放人数	≥2 人
		定期荣誉金发放人数	≥1 人
		伤残人员抚恤补助人数	≥320 人
		定期抚恤金发放人数	≥10 人
		抚恤金补差发放人数	≥8 人
		定期定量补助发放人数	≥25 人
		定期定量补助补差发放人数	≥50 人
	质量目标	经费足额拨付率	=100%
		各类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率	=100%
	时效目标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及时拨付率	=100%
效果目标	满意度目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90%
	社会效益目标	优抚对象生活情况	有效改善
影响力目标	部门协助	部门协同度	良好
	信息共享	信息化管理程度	=100%
	其它	档案管理情况	良好

十一、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宝山区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1)
(2020 年)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宝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名称*:	退役安置经费			
政府购买服务*:	否	项目类型*:	延续性项目	
资金用途*:	政策类（转移性支出）	政府采购*:	否	
项目负责人*:	丁连俊	联系人*:	杨庆亚	
联系电话	56787107	绩效类型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项目概况	对符合条件的退役士兵、无军籍退休职工、企业退休复原干部、企业困难军转干部等退役安置对象给与生活补助等。			
立项依据	《退役士兵安置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 608 号）、《关于对本市自谋职业的城镇退役士兵发放一次性经济补助的通知》（沪民安发〔2012〕9 号）、《关于印发<上海市军队无军籍退休职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93)沪民安办第 2 号、沪府规〔2019〕2 号、沪退役军人局发〔2019〕51 号、沪退役军人局规〔2019〕3 号等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做好退役士兵接收安置工作，是一项重要的政治任务，关系到国防和军队建设大局，关系到社会和谐稳定。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退役士兵安置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 608 号）、《关于对本市自谋职业的城镇退役士兵发放一次性经济补助的通知》（沪民安发〔2012〕9 号）、《关于印发<上海市军队无军籍退休职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93)沪民安办第 2 号、沪府规〔2019〕2 号、沪退役军人局发〔2019〕51 号、沪退役军人局规〔2019〕3 号等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项目总预算（元）		51, 040, 500.00	项目当年预算（元）	51, 040, 50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子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元）	
项目当年投入资金构成	退役士兵教育管理		12, 60, 000.00	
	无军籍退休职工安置经费		15, 468, 500.00	
	军休干部老年大学宝山教学点经费		170, 000.00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588, 000.00	
	退役士兵安置		33, 554, 000.00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相关政策标准，对符合条件的退役安置对象，做好相关经费的发放工作。			
项目总目标	做好退役安置工作，切实保障退役人员的合法权益。			
年度绩效目标	资金到位，完成当年度退役安置工作。			
分解目标				
分解目标内容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和管理目标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配套资金到位率	=100%
	预算编制规范性	规范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档案管理规范性	规范
	补贴发放规范性	规范
	资格审核规范性	规范
产出目标	无军籍退休职工经费发放人数	≥240 人
	其他安置对象补助经费发放率	≥90%
	补贴发放准确性	准确
	补贴发放及时性	及时
效果目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影响力目标	宣传覆盖率	≥90%
备注		

宝山区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2)			
(2020 年)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宝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名称*：	上海解放纪念馆陈列改造工程（专题报告通过 19010）		
政府购买服务*：	否	项目类型*：	延续性项目
资金用途*：	政策类（转移性支出）	政府采购*：	否

项目负责人*:	丁连俊	联系人*:	杨庆亚
联系电话	56787107	绩效类型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项目概况	上海解放纪念馆始建于 2006 年，主题展厅建筑面积 1600 平方米（展示面积 1200 平方米，分上下二层）；主题展厅 420 平方米（展示面积 300 平方米，单层）；忠魂厅 150 平方米（单层）。公共空间、辅助用房（影视厅、文物库房）缺失，展陈环境、陈列设施设备、陈列手段滞后，讲解、研究队伍不足，展陈文物、史料匮乏。2019 年 3 月 1 日，中共上海市委办公厅、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实施上海市革命文物保护利用工程（2018-2020 年）的意见》中明确指出“提升上海解放纪念馆展示教育功能”，要求“进一步挖掘资源、充实内容、完善设施、拓展功能，打造史料丰富、学术权威、展示充分、功能齐全、启示深刻，集展示、宣教和研究于一体的纪念馆体系”。		
立项依据	中共上海市委办公厅、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实施上海市革命文物保护利用工程（2018-2020 年）的意见》，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第 80 次常务会议纪要（2019-20）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上海解放纪念馆始建于 2006 年，主题展厅建筑面积 1600 平方米（展示面积 1200 平方米，分上下二层）；主题展厅 420 平方米（展示面积 300 平方米，单层）；忠魂厅 150 平方米（单层）。公共空间、辅助用房（影视厅、文物库房）缺失，展陈环境、陈列设施设备、陈列手段滞后，讲解、研究队伍不足，展陈文物、史料匮乏。2019 年 3 月 1 日，中共上海市委办公厅、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实施上海市革命文物保护利用工程（2018-2020 年）的意见》中明确指出“提升上海解放纪念馆展示教育功能”，要求“进一步挖掘资源、充实内容、完善设施、拓展功能，打造史料丰富、学术权威、展示充分、功能齐全、启示深刻，集展示、宣教和研究于一体的纪念馆体系”。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产权人）牵头立项，区发改委、区财政局、区文旅局配合，落实改陈布展专项经费；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区文旅局牵头成立上海解放纪念馆陈列布展项目推进实施办公室，组织专家、学者编撰陈列大纲，实施陈列布展项目。文物征集按宝山区《文物征集管理办法》操作，重大文物报区文管委、区政府批准后实施。艺术品创作请市文旅局属下行业协会按布展项目专家小组审核的史料、内容要求，推荐艺术家策划创作艺术品，并聘请专家审定方案，确认价格后，拟定实施单位（艺术家），报领导小组审核确定后实施。		
项目总预算（元）	24,000,000.00	项目当年预算（元）	7,200,00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16,800,00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15,147,642.54
	子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元）
项目当年投入资金构成	布展工程费用及相关费用		5,500,000.00
	展览文案编撰、评审费及开馆仪式费用		300,000.00
	文物征集及艺术创作经费		1,400,000.00
项目实施计划	2019 年 7 月前，区委、区府召开专题会议，明确项目经费、实施流程，召开大纲撰写专家座谈会。2019 年 6 月 1 日-6 月 30 日，发布文物征集公告，完成外出查档和赴相关纪念馆考察，完成展览大纲编撰初稿。2019 年 7 月 1 日-7 月 15 日，完成展览大纲初审，完成布展形式初步设计方案。2019 年 7 月 20 日-9 月 20 日，布展施工，布展方案深化。2019 年 8 月 15 日开始，讲解员培训。2019		

	年 9 月 20 日，试运行。2019 年 9 月 30 日，国家烈士纪念日，祭悼先烈暨开馆仪式。	
项目总目标	按实施计划，按时完成每个时间节点的工作，保证 2019 年 9 月 20 日布展工作完工，9 月 30 日能正常举行开馆仪式。	
年度绩效目标	提升上海解放纪念馆展示教育功能，进一步挖掘资源、充实内容、完善设施、拓展功能，打造史料丰富、学术权威、展示充分、功能齐全、启示深刻，集展示、宣教和研究于一体的纪念馆体系。	
分解目标		
分解目标内容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和管理目标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产出目标	复制陈列武器	≥30 套
	文物仿制	≥15 套
	制作关于“上海解放 ” 视频	≥1 套
	征购物品史料数量	≥50 套
	完成艺术品创作（油画、铜铸雕像）	≥5 套
	完成布展面积	=1500 平方米
	内容充实、教育意义强	充实、有意义
	设施完善、功能齐全	完善、齐全
	史料丰富、学术权威	丰富、权威
	项目完工及时性	及时
效果目标	社会影响力	较大
	群众满意度	满意
影响力目标	建立长效管理机制	已建立
	讲解人员培训程度	全部
备注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预算：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两部分。

二、项目支出预算：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完成行政工作任务、事业发展目标或政府发展战略、特定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编制的年度支出计划。

三、“三公”经费：是与区级财政有经费领拨关系的部门及其下属预算单位使用区级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主要安排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的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主要安排专业会议、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主要安排编制内公务车辆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